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能源經管公司分別與華民加油站、新華加油站簽訂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及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據此，能源經管公司向該等加油站銷售成品油。成品油購銷合同將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7月27日，能源經管公司分別與華民加油站、新華加油站簽訂華民補充協議及新華補充協議，以延長成品油購銷合同期限至2025年4月27日，並對成品油購銷合同進行若干修訂，主要涉及定價政策及價款的支付方式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民加油站(全資持有十陵加油站)及新華加油站的主管單位(出資人)已變更為成都交投，因此，該等加油站為成都交投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簽訂成品油購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能源經管公司分別與華民加油站、新華加油站簽訂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及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據此，能源經管公司向該等加油站銷售成品油。成品油購銷合同將於2023年8月31日屆滿。

於2023年7月27日，能源經管公司分別與華民加油站、新華加油站簽訂華民補充協議及新華補充協議，以延長成品油購銷合同期限至2025年4月27日，並對成品油購銷合同進行若干修訂，主要涉及定價政策及價款的支付方式等。

I. 華民補充協議

華民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7日

訂約方： (1) 華民加油站；及
(2) 能源經管公司。

修改內容： (1) 期限：將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的有效期修改為：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
(2) 定價政策：將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的定價政策修改為：各油品單價參照金聯創資訊網(<http://www.315i.com/>) (「金聯創」) 成品油價格中心於雙方銷售訂單簽訂日前一個工作日公示的成都石化和成都中油日均價的算數平均值執行；如雙方銷售訂單簽訂日前一個工作日金聯創成品油價格中心並無公示的成都石化和成都中油日均價，則以緊接雙方銷售訂單簽訂日前金聯創成品油價格中心最新公示的成都石化和成都中油日均價的算數平均值執行(前述價格均包含運費)。

- (3) 價款的支付：將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中價款的支付方式修改為：先款後貨，雙方根據定價政策確認油料總數量與應付款金額後，買方將油款匯入賣方的賬戶。
- (4) 結算周期：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中有關結算周期的約定(詳情請見該公告「交易內容」部分)不再適用。

其他： 補充協議生效後，即成為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除補充協議明確需要更正或補充的內容之外，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其他內容應繼續有效。

成都石化和成都中油在成都市的市場份額大，其油價基本代表了該等加油站所在的成都市的油品價格水平，因此獲選取為油品單價的釐定基準。

II. 新華補充協議

除訂約對手方由華民加油站變更為新華加油站，及華民補充協議中所提述之「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變更為「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外，新華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與華民補充協議所載實質內容一致。

有關成品油購銷合同原約定之詳情，請參見該公告。

年度上限

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原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之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經管公司根據華民成品 油購銷合同向華民加油站 及十陵加油站供應成品油 之交易金額	26.51	45.70	53	82
能源經管公司根據新華成品 油購銷合同向新華加油站 供應成品油之交易金額	27.33	26.62	36	32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原上限。

經修訂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年度上限

鑒於補充協議內所述若干修訂，董事會釐定經修訂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5年 1月1日起至 2025年4月27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能源經管公司根據經修訂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之交易金額	81.1	81.1	27.0
能源經管公司根據經修訂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向新華加油站供應成品油之交易金額	48.0	48.0	16.5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經修訂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年度上限時，已以2023年6月金聯創公佈的月度成都中油與成都石化各油品均價的算數平均值作為油品單價的計算基準，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經考慮該等加油站於2023年度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預計於2023年度下半年，該等加油站的成品油採購渠道將更加多元化，從而導致其向能源經管公司的成品油採購需求量將較2023年度上半年有所降低，預計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根據經修訂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於2023年度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的成品油數量不超過9,221噸；預計新華加油站根據經修訂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於2023年度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的成品油數量不超過5,427噸；
- (2) 預計該等加油站2024年度、2025年度根據經修訂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能源經管公司採購的成品油數量將與2023年度持平；及
- (3) 經修訂成品油購銷合同將於2025年4月27日到期。

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成品油購銷合同向該等加油站供應油品，可擴大能源經管公司的銷售業務規模，並增強能源經管公司在採購油品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及利潤。簽訂補充協議延長了成品油購銷合同的期限，可使本集團繼續向該等加油站供應油品，獲得收入及利潤。此外，補充協議將成品油購銷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算方式從原本的先貨後款修改為先款後貨，並相應修改了其定價政策及價款支付安排，有關修改可縮減能源經管公司資金周轉週期，降低能源經管公司資金壓力。

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公告所述，於成都交投完成對該等加油站及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出資人變更登記工作且該等加油站及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在不動產權權屬和勞動人事等方面的問題解決後，本公司有權隨時行使本公司與成都交投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如收購選擇權)。於本公告日期，華民加油站(全資持有十陵加油站)及新華加油站的主管單位(出資人)已變更為成都交投，但該等加油站的不動產權權屬和勞動人事等方面的問題尚未解決，且該等加油站目前尚未完成企業改制程序，暫不滿足通過股權或權益轉讓方式轉讓給本公司的條件。於該等加油站轉讓給本公司後，該等加油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能源經管公司向該等加油站提供成品油亦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如經修訂成品油購銷合同期限屆滿時，前述轉讓仍未完成且能源經管公司屆時繼續為該等加油站提供成品油，能源經管公司將及時履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和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續訂成品油購銷合同)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成都交投目前並未實際經營或管理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該加油站目前由獨立第三方為其供油。若能源經管公司開始向成都成科皇花加油站供油，本公司亦將遵守相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民加油站(全資持有十陵加油站)及新華加油站的主管單位(出資人)已變更為成都交投，因此，該等加油站為成都交投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以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能源經管公司及本集團

能源經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經營加油站或加氣站，以油氣經營、服務區綜合經營、新能源業務經營為三大功能定位。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新華加油站

新華加油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其主管單位(出資人)現為成都交投，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限危險化學品)、煙草製品零售、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洗車服務等。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華民加油站

華民加油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其主管單位(出資人)現為成都交投，主要經營成品油(零售汽油、柴油)、車輛清洗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等。華民加油站出資設立並全資持有十陵加油站，十陵加油站主要從事成品油零售(限危險化學品)、保健食品銷售、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洗車服務等。

釋義

「經修訂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華民加油站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並於2023年7月27日根據華民補充協議修訂的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
「經修訂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經修訂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及經修訂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經修訂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新華加油站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並於2023年7月27日根據新華補充協議修訂的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能源經管公司分別與華民加油站、新華加油站簽訂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及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中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銷售分公司
「成都石化」	指	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源經管公司」	指	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民加油站」	指	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
「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華民加油站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
「華民補充協議」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華民加油站於2023年7月27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加油站」	指	新華加油站、華民加油站及十陵加油站
「成品油」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0#車用柴油(VI)、92#車用汽油(VIB)及95#車用汽油(VIB)
「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華民成品油購銷合同及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十陵加油站」	指	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由華民加油站設立並全資所有
「補充協議」	指	華民補充協議及新華補充協議
「新華加油站」	指	成都市新華加油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

「新華成品油購銷合同」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新華加油站於2022年4月28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
「新華補充協議」	指	能源經管公司與新華加油站於2023年7月27日訂立的《成品油購銷合同》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